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 與普天國際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與普天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間過後)簽訂一份長期戰略合作協議書，旨在多個領域例如通訊行業、構建原物料供應鏈體系，及開拓國際業務方面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本公司預期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有助本集團在通訊設備製造及貿易業擴大業務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降低生產成本、透過與普天國際的戰略結盟間接提高議價能力，並提升在國際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戰略合作協議書是本公司與普天國際為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的具體合作項目所達成的合作框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評估本公司股票牽涉的投資風險。

本公告乃由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與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普天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間過後)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書(「戰略合作協議書」)以訂立本集團與普天國際在多個領域例如通訊行業、構建原物料供應鏈體系，及開拓國際業務方面的合作框架。

普天國際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的子公司。中國普天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的中央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通訊產品製造和貿易，及相關的技術研發和專業服務。普天國際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及中國普天的海外貿易平台之一。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書，本公司與普天國際合作項目中的具體事宜將在個別的項目合同中進一步予以明確。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在以下方面受惠於戰略合作協議書：

1. 透過普天國際在國內通訊行業的穩固地位和完善的海內外銷售網路，本集團將能夠在通訊設備製造及貿易業擴大業務規模並增加市場佔有率；
2. 透過與普天國際合作構建原物料供應鏈體系，本集團將能夠降低生產成本並通過與普天國際的戰略結盟間接提高議價能力；及
3. 透過普天國際覆蓋超過七十個國家及地區的銷售網路，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在國際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戰略合作協議書是本公司與普天國際為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的具體合作項目所達成的合作框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評估本公司股票牽涉的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